# 工会委员会工作职责

工会委员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党、国家和上级工会政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独立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工会“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”四项社会职能，在推进民主治校、深化师德师风教育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、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等方面做好工作，同时注重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，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建设好“教工之家”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．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，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。

2．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，参加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，检查、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。

3．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，帮助、指导教职工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，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。

4．协助和督促学校有关部门办好教工集体福利和劳动保护，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；维护女教工的特殊利益；开展教职工的互帮互助、互助保险工作，做好特困、患病教职工的送温暖和意外伤亡教职工的优抚工作。

5．结合高校特点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教职工政治思想工作，提高教师的政治、道德素质；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活泼的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，增进教职工的身心健康，推动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。

6．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组织教师社会实践、教师服务社会等活动，支持和鼓励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勤奋进取，教书育人，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作用。

7．关心和支持师资队伍建设，协同做好人才引进的服务工作，关心和支持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。

8．根据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搞好工会组织建设，做好建会和吸收新会员工作；负责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和工会财产。

9．密切联系群众，听取和收集教职工的合理意见、建议，主动向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报告工作。

10．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